

野生动植物保护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野生动植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大自然给予人类永续发展的宝贵馈赠。2023年3月3日是第十个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，也是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简称CITES公约）签署50周年纪念日，为了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遵纪守法，保护野生动植物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不非法猎捕、杀害、驯养、运输野生动物；不加工、购买、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不乱采滥挖野生植物，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。

二、树立尊重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道德观念。出门旅行、野外郊游和生态摄影时，不恐吓、不骚扰野生动物，不污染、破坏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。

三、科学救护，妥善救助受伤迷途野生动物。如在野外发现有野生动物需要救助或其他异常情况，首先保持距离，观察动物活动状况，确保自身安全。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联系（电话：86913117），交由专业人员实施救助，不得个人饲养、擅自放生或作其他处理。

四、全民行动，做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员。不点赞、不传播伤害、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相关信息。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积极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公众教育活动，呼吁更多的人加入到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动中来。

保护野生动植物就是保护我们自己。让我们以实际行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，拯救野生动植物，建设好美丽高陵，让大地处处充满生命的绿色，让野生动植物与人类共享美丽地球家园。

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宣